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蕭偉斌先生

陶可先生

吳天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生先生

胡啟騰先生

梁耀鳴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惟不包括透過權利，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證券或可兌換成股份之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即可予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1,687,302,760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准根據一般授權最多配發、發行及處置337,460,552股股份。

購回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68,730,276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陶可先生、吳天墅先生及梁耀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因合乎資格，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梁耀鳴先生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陶可先生及吳天墅先生為執行董事，梁耀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陶可先生、吳天墅先生及梁耀鳴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一份通知書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須簽署一份同意參選之通知書，並將該通知書送交本公司。遞交通知書之期限乃不早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提名參選董事之意向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提名新參選者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知情地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亦禁止關連人士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87,302,760股已繳足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68,730,276股已繳足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賬目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與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48	0.037
五月	0.068	0.040
六月	0.066	0.050
七月	0.053	0.042
八月	0.042	0.032
九月	0.045	0.026
十月	0.072	0.040
十一月	0.050	0.037
十二月	0.040	0.03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60	0.029
二月	0.156	0.093
三月	0.170	0.0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78	0.053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或其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進行之任何購買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另外，倘可能引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陶可先生

陶可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陶先生持有格拉斯哥大學之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陶先生在公司融資及海外併購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在國際投資銀行負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收購合併，以及多項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工作。陶先生現為山東一家化工集團的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陶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陶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沒有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陶先生現有權領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概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陶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2) 吳天墅先生

吳天墅先生，6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爾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香港海外商業聯誼會主席。彼亦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的終身會員。吳先生在各類醫藥產品、保健品、個人護理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統稱「醫藥及保健產品」）貿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參與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首個獲授權在香港分銷的產品正官莊高麗蔘及虎標萬金油）貿易的銷售及企業管理。近期，其工作範圍及經驗擴大至對生物技術的研發及生產的投資，包括藻類及海洋成分的應用、植物幹細胞及專門用於癌症DNA讀取及植入的Car-T細胞。吳先生現為冠邦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之委任書，初步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及並無就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合約，彼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薪金50,000港元並有資格收取與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本公司56,570,000股股份，連同其配偶元琴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共持有本公司163,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7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概無（或被視作擁有）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3) 梁耀鳴先生

梁耀鳴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台灣國防醫學院藥學系藥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桑德蘭大學臨床藥學碩士學位。彼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藥劑師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二十年以來，梁先生一直於各藥房及醫療中心擔任藥劑師及／或顧問，負責醫藥業務的營運、戰略規劃及執行。彼一直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藥物及藥理學客席講師。梁先生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的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銷售及供應以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資歷及經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梁先生現有權領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金額乃按彼之資格、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或被視作擁有）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條文的規定，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因梁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董事會認同其獨立性，且其經驗及專業資格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陶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天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耀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之合併及修訂本)(「**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根據上文決議案第4項(a)段之權力，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則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或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